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115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教師甄選初試考試時間暨注意事項

《美術科》

時間 \ 日期	115 年 4 月 9 日 (星期四)	
美術科初試	13 : 00	開放查看試場
	13 : 15	預備鈴 (請考生離開試場、在走廊等候)
	13 : 25	進入試場 (監考老師宣讀試場規則)
	13 : 30 ∩ 16 : 30	素描實作
		休息時間
	17 : 15	預備鈴 (請考生離開試場、在走廊等候)
	17 : 25	進入試場 (監考老師宣讀試場規則)
	17 : 30 ∩ 20 : 30	水墨書法實作

《國文科、數學科、歷史科、全民國防科、閩南語》

時間 \ 日期	115 年 4 月 9 日 (星期四)	
筆試	17 : 30	開放查看試場
	18 : 15	預備鈴 (請考生離開試場、在走廊等候)
	18 : 25	進入試場 (監考老師宣讀試場規則)
	18 : 30 ∩ 20 : 10	筆試

應試教師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美術科初試分兩階段進行，素描實作於115年4月9日(星期四)下午13時30分起至16時30分舉行；水墨書法實作於115年4月9日(星期四)下午17時30分起至18時30分舉行。
- 二、國文科、數學科、歷史科、全民國防科和閩南語筆試於115年4月9日(星期四)下午18時30分起至20時10分舉行。
- 三、考試開始鈴響起時，始得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起時，敬請停止作答。測驗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，測驗開始後50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- 四、請於考前自行下載有**清晰正面照片**之**准考證**。
- 五、**考試請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**及文具用品等，並請提前到達試場準備。
- 六、應試時將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以備查驗身分。
- 七、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應試時請務必將手機及各類電子穿戴裝置關機。
- 八、如遇天災或警報，不論是否考畢，應即繳卷出場，聽從監場人員指示。
- 九、題目卷及答案卷將一併收回，不得攜出試場。
- 十、不得撕動彌封籤。
- 十一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校隨時修正後公告。

教務處公告 115.04.02